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招委办〔2020〕3号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统考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办法的通知

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下简称研究生考试)工作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更好地服务考生，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青海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各校要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青海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统考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下简称研究生考试)工作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更好地服务考生,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责任单位

统考科目初试成绩的复核工作由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会同评卷工作承办高校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公司共同组织实施,我省统考科目评阅实行网上评卷,客观题由计算机比对标准答案自动给分,主观题采取“二评+仲裁”的评卷机制。

二、申请时间

研究生考试初试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逾期不再受理。

三、复核流程

(一)考生申请

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应在初试成绩公布后第3个工作日17:00前向所报考的招生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招生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二)成绩复核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汇总各招生单位上报的复核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学科成绩复核小组进行考生成绩复核,并将

复核确认后的考生成绩于成绩公布后第6个工作日17:00前反馈招生单位，由招生单位通知考生本人。

(三) 复核仲裁

1. 考生对统考科目初试成绩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须由考生本人在收到成绩复核告知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携带成绩复核告知单、准考证、身份证到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申请复核仲裁，逾期不再受理。

2. 复核仲裁组对考生成绩进行再次复核，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认定结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通知考生本人。仲裁组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不再受理其他有关异议申请。

3. 复核仲裁组由省招委、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试卷评阅组组长和省教育厅机关纪委、厅法规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四、复核范围及要求

1. 初试成绩复核并非核卷，只复核答卷是否有漏评、漏统分以及各小题得分相加是否正确，评分细则以及评分宽严程度不在成绩复核范围，不重新评阅答卷。缺考、违纪作弊者，不在成绩复核之列。

2. 由他人代替考生本人申请成绩复核时，必须持有本人和考生身份证、准考证，并视为考生本人申请。

自命题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工作由所报考的招生单位组织实施，复核办法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复核成绩仲

裁由各招生单位按照本单位自命题成绩复核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件: 青海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通讯地址及成绩复核联系电话

附件

青海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通讯地址 及成绩复核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青海大学 研究生院	青海省西宁市宁大路 251 号	0971-5310695
青海师范大学 研究生院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38 号	0971-6309024
青海民族大学 研究生院	青海省西宁市八一中路 3 号	0971-8237294

共四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关于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代码
1	青海大学	0971-231092
2	青海民族大学	0971-920904
3	青海师范大学	0971-823294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招委会副主任，省考试院院长、副院长。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签发人：宁栋

校对：龚国龙

打印：张冬梅

共印20份